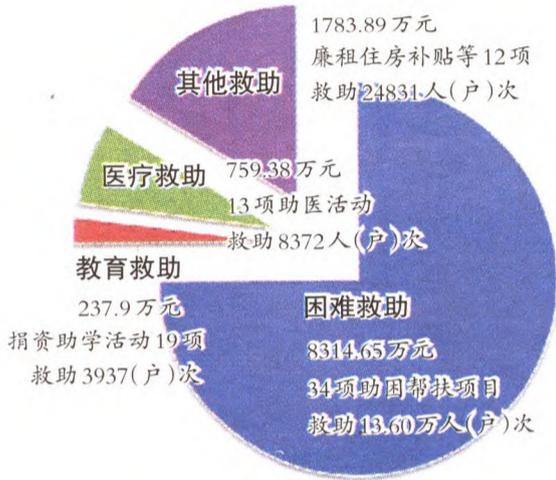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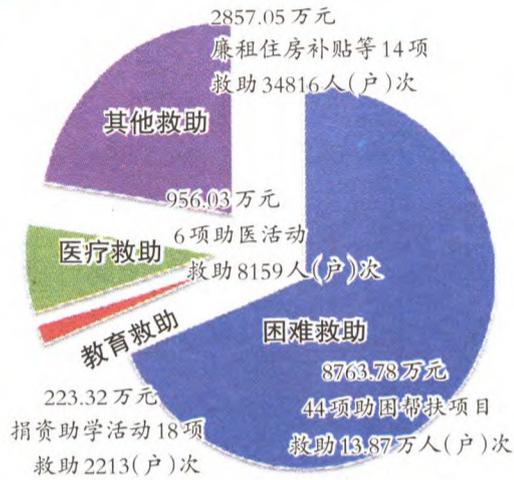
# 心系困难群众

自2002年,针对城市失业下岗人员、低收入等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我区以“为特困家庭献爱心、做热心公益好市民”为主题,在全区实施“济困工程”,动员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特困家庭,为特困家庭做好事、办实事,为困难群众献上一片爱心。2008年北京市大民政理念提出后,“济困工程”进一步完善,由初始阶段为我区特困家庭子女就学、特困家庭有工作能力的成员就业、特困家庭的住院病人给予一定的补助,发展到目前对我区困难群众在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给予帮扶。多年来,区民政局作为“济困工程”牵头单位,对如何发挥好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把“济困工程”打造成为阳光工程以确保各项救助公平公正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

## 2014年和2015年我区“济困工程”实施情况



2014年实际开展和完成项目80项,共投入资金约1.11亿元(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1089.92万元、区财政投入资金9519.23万元、社会募集资金264.46万元、其他投入资金222.21万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17.31万人(户)次。



2015年完成项目82项(其中新增一次性、临时性救助11项),救助各类困难群众18.39万人(户)次,共投入资金约1.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133万元、市财政投入1740.96万元、区财政投入资金10503.41万元、社会募集295.3万元、其他投入127.52万元)。

## 区领导高度重视扶贫济困工作



2015年“七一”到来之际,牛青山、夏林茂、岳德顺、吴克瑞等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队对部分优秀党员、建国前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进行走访慰问。“七一”期间,我区对10名来自基层一线的优秀党员代表、15名建国前入党未

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10名党员志愿者代表给予1000元每人的慰问金;对22名市级帮扶困难党员给予5000元每人的慰问金,对20名区级困难党员给予3000元每人的慰问金,对671名一般困难党员给予1000元每人的慰问金。

## 惠民救助政策早知道

针对我区居民实际生活水平,不同人员可享受不同的救助政策

### 特困供养人员

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供养标准为本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2015年为每人每月1987.08元,这类人员可以政府集中供养,也可分散供养。分散供养人员医疗费用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部分实报实销,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为低保标准的1.4倍(目前的标准为994元),剩余供养标准费用用于燃料、服装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开支。

### 低保人员

指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2015年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10元。这类人员可享受的主要政策:(1)最低生活保障待遇;(2)医疗救助。门诊救助按医保范围内的70%进行救助,全年封顶线4000元;住院救助按医保范围内的70%进行救助,全年封顶线4万元;重大疾病救助门诊、住院按照医保范围内的75%进行救助,全年封顶线8万元;(3)大学新生入学教育救助。一次性最高4500元;(4)申请廉租住房;(5)供暖救助。采用燃煤供暖方式的居民全采暖

季救助1000元,清洁能源自采暖按居住面积每平方米30元进行救助,最大救助居住面积不超过60平米。(6)临时救助。

### 低收入人员

是指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低收入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2015年标准为每人每月930元。这类人员可享受的惠民政策:(1)医疗救助。标准同低保人员。(2)大学新生入学教育救助。标准同低保对象。(3)临时救助。

### 一般居民

可享受的惠民救助政策:(1)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居民民政部门按照3万元(含)以下30%、3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40%、5万元以上50%的比例分段给予医疗救助,全年封顶线8万元。(2)临时救助。

**特别提示:**享受以上政策要符合北京市居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1)家庭成员名下不能拥有汽车、普通摩托车;(2)家庭成员名下不能有两套及以上的住房;(3)其它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4)家庭拥

的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24个月的低保标准或者最低工资标准之和。具体政策可向户籍所在街道咨询。

**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中度残疾人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的,可申请享受北京市社会保险补贴。

**失业人员灵活就业政策:**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中、重度残疾人,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或在区县、街道(乡镇)、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可申请享受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石景山区户籍的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0周岁以上实现灵活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享受北京市石景山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